工程编号：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 4 栋、富安花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注：1.同类项目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查询路径认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联合体协议（如有））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联合体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作为施工单位的同类工程施工部分施工费金额）、单位名称、工程内容、双方签字盖章情况**；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工程总概算批复等文件。合同、业主证明、总概算批复等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业主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资料（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原件备查）），如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玉益
项目经理姓名	廖伟新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1380.30**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2025.08.12**	总建筑面积约 93135.4㎡，总占地约 2.66 万㎡。其中，新城花园建筑面积 16341㎡，占地面积 4134㎡，共 4 栋住宅楼；新安铁兴苑建筑面积 76794.40㎡，占地面积 25219.93㎡，共 8 栋住宅楼，549 户。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2	**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	**120.70**	围墙、道路标线、基础、钢结构、儿童设施	**2022.08.12**	总建筑面积约 3871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3	**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132.13**	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	**2022.08.24**	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4	**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	**150.80**	张拉膜亭 4 座，圆形风雨亭 1 座，宣传栏 1 座，装饰风雨连廊 1 座，特色花箱 1 个，圆形花池 2 个，电动升降柱 8 个，高低花池 1 个，花池坐凳一/二/三各 1 个，弧形花池一/二各 1 个，花格坐凳 4 个，景观墙 2 个，建筑立面清洗及格栅装饰 1 处	**2021.11.03**	项目设计范围面积约 877㎡，其中铺装及绿化拆除面积约 845㎡，铺装改造面积约 688㎡，立道牙改造约 12.5m，平道牙改造约 1.8m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5	**梅洲乡卫生院福建省诏安县梅洲医院建设项目-梅洲乡卫生院**	**962.54**	门诊综合楼、设备用房、配电室、警卫室、医用废物处理用房、地下医用废水处理池及室外道	**2021.05.12**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06.90㎡，总建筑面积 4649.30㎡，分两期建设，本次项目为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2534.45㎡，其中	诏安县梅洲乡人民政府

			路、围墙、绿化等工程		计容建筑面积 2260.45㎡，不计容建筑面积 274㎡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1、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19957705&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501-440306-04-01-980433001001&crumb=jsgc

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1-440306-04-01-980433001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标段编号：	2501-440306-04-01-980433001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9-11 12:04:02 至 2025-09-16 12:04:02
联系人：	贺尔旭、黄俊卿、陈敏萍、黄雄盛、张丽珠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慧敏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5201818072	1380.371955	总工期310天（其中施工工期270天，设计周期40天）

第1大轮投票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06-04-01-980433001001

标段名称： 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0.37195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总工期310天（其中施工工期270天，设计周期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慧敏

本工程于 2025-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8

查验码：JY2025091157720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乙方）：

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牵头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包括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共 12 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93135.4 ㎡，总占地约 2.66 万㎡。其中，新城花园建筑面积 16341 ㎡，占地面积 1334 ㎡，共 4 栋住宅楼，224 户；新锦安雅园建筑面积 76794.40 ㎡，占地面积 25219.93 ㎡，共 8 栋住宅楼，549 户。本项目拟对以上两个小区住宅部分公共区域实施基础类为主、完善类为辅的改造。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类（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外墙修缮、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弱电设施、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照明设施、公共烟道设施等）、完善类（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景观绿化整治、标识系统改造、公共晾晒区改造、体育健身及儿童友好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暂定 1941.14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定 1565.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 3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7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13803719.55**（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

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费暂定价：¥**411574.0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整**），下浮率 **20%**；

2.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价：¥**13392145.55**（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伍分**），净下浮率 **16.71%**；

3.全过程设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协助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不另行计量支付。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资金须统一划入指定监管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工程款项将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具体拨付流程为：监管账户→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资金申请方式可采用以下两种模式（二选一）：

(1) 设计、施工方分别提交付款申请，资金分别打入设计、施工账户

(2)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提交付款申请，资金打入设计牵头单位账户

注：联合体各方应通过内部协议明确资金申请方式，并将最终确认的支付方案报备招标方备案。

六、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2.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6）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新安街道新城花园、新锦安雅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各**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熊真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7日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710199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柳州市北雀路 115 号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518127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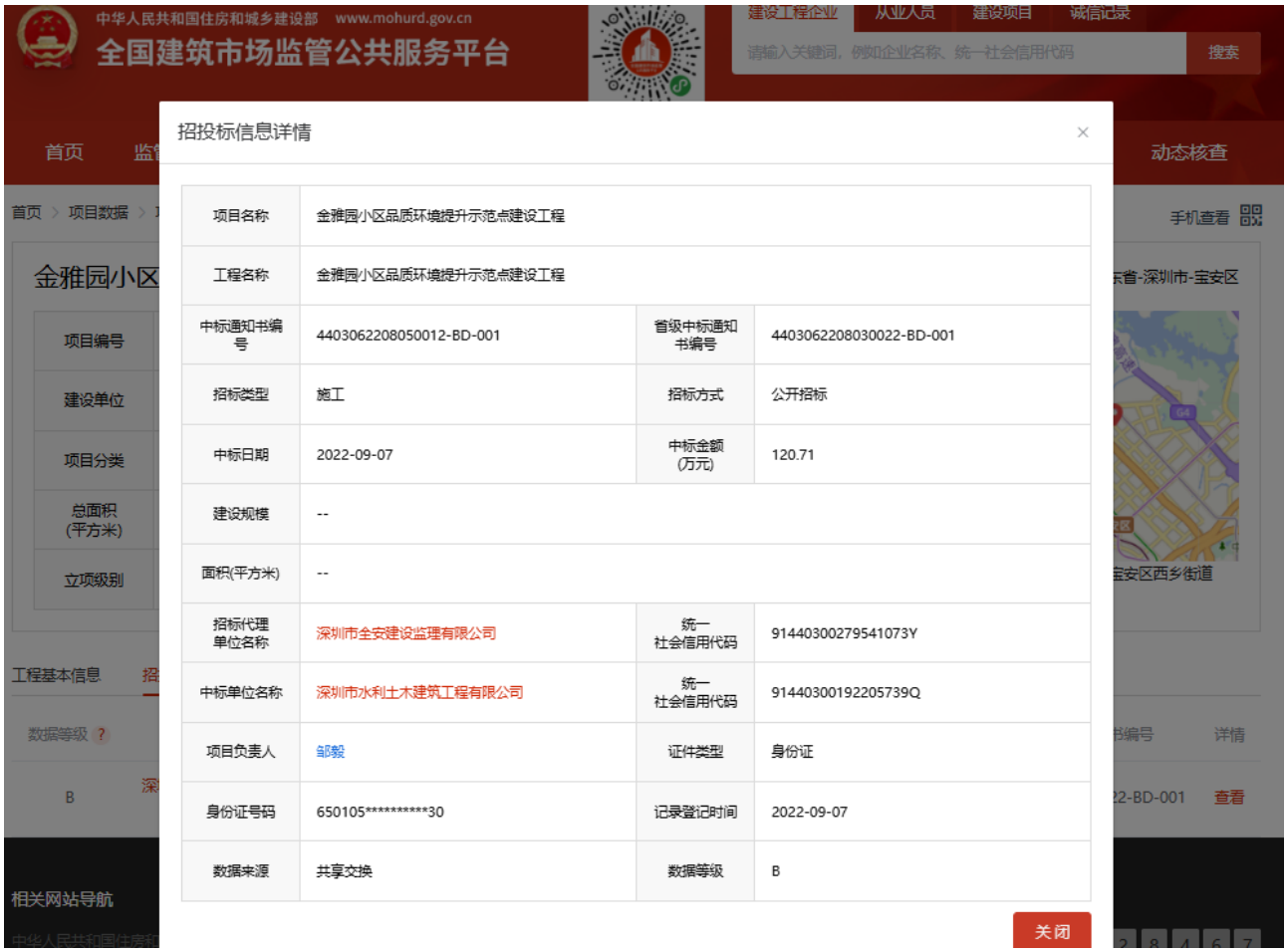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2、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3587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20087001001

标段名称：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71343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邹毅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08

查验码：83328438906855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2】A 2415 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　外　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其他：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120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1207134.33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24382.42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3)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2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89711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 1625 7000 5252 723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单位发布的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8 书面形式

(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等。

2.5 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3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4__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3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3 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竣工资料的编制须满足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颁布的《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深圳市档案馆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竣工资料须提交给发包人的数量为 6 套。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提供有原设计单位出图章的竣工图六套（含电子文件），发包人也有权另行指定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时间。电子文件应包括全部图纸和电子文件目录表并与纸质竣工图内容一致，并符合深建字[2001]54 号文件要求，还须提供符合深圳市档案馆要求的工程全过程的相片、声像档案一套。上述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编：518127

(2)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 108 号 邮编：518102

监理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3 栋 3B07 邮编：518102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承担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

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满足交通、交警、环保、水保、城建、城管、国土等部门要求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14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也不能外传本工程的详细建设情况和相关技术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自行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水、用电、通讯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通讯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接驳方案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对于上述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对外交通、场地情况、工地周边供电供水及生活服务设施、工地保卫、照明通讯、环保、消防、临时设施等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协调各方关系，提供工作便利。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下工作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法定由发包人缴付的费用除外）：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2、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3、办理接停水、接停电、中断等相关手续。4、与工程相关的各项协调、报建、报装、各专项验收、备案、移交等各项协调工作，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它相关工作，上述费用（除法定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6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提供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向

现场工程师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本周周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2）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社会秩序或发包人声誉的，承包人应承担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3）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4）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监理、发包人及深圳市宝安区质量监督检查站。（5）承包人施工前应仔细核对所有各专业图纸，若有错漏之处需及时汇总报送发包人，未进行仔细核对或核对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送发包人而产生的返工、修改等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不延误。（6）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作业有关规定，制定必要的作业安全措施，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经济赔偿、补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责任。（7）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8）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各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9）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10）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邹毅，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120111848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及时

到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于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批准的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礼志，资格证书号：E244066388 。

5.3 监理人权利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工程师的授权依据监理

合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获得；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6.2 分包

(2)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3)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4)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5)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经发包人批准，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质；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制度与技术人员；具有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	/

7.2 总承包服务费

/

7.3 工作界面协调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10% 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的要求 。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1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其报送的施工方案中所列建议、措施等所涉及的费用均已考虑了其风险。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为保证__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__2__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__**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__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工程规模	约38716m2	工程造价（元）	1207134.33
结构类型	园建喷刷、交通标线、基础、钢结构、儿童设施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78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314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638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社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建勋
副组长	夏北生
组员	郑泽琴 郭毅 邹伟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喷刷	张建勋	郑泽琴 郭毅 邹伟敏 夏北生
交通标线	张建勋	郑泽琴 郭毅 邹伟敏 夏北生
基础、钢结构	张建勋	郑泽琴 郭毅 邹伟敏 夏北生
儿童游玩设施	张建勋	郑泽琴 郭毅 邹伟敏 夏北生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喷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标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基础、钢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儿童游玩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张建勋	西乡街道水务办			张建勋
邹高发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邹高发
郑伟敏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郑伟敏
夏北生	深圳市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夏北生
成江洪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成江洪
张建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洪浪社区工作站		书记	张建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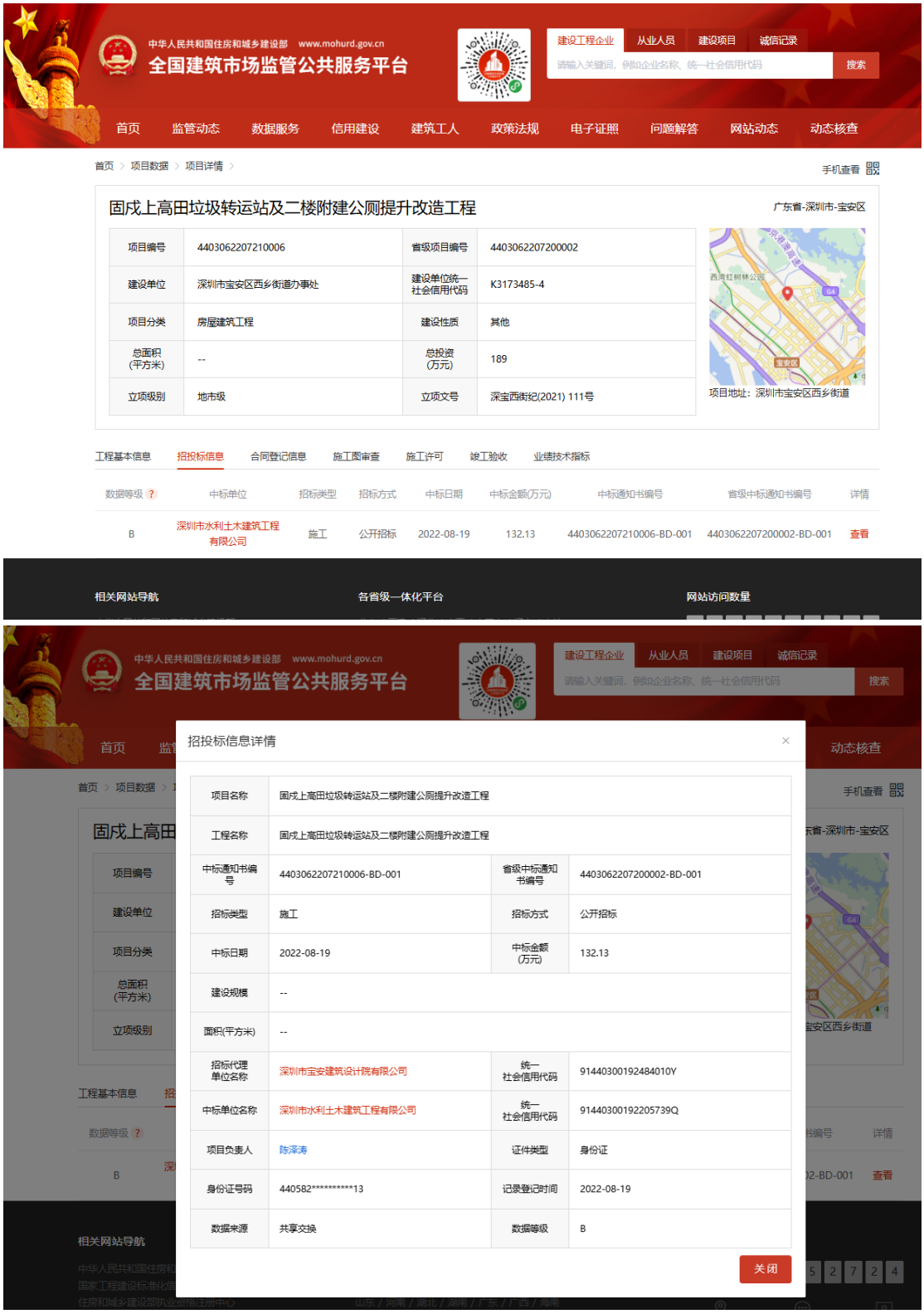
金雅园小区品质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工程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3.1.6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社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2853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20075001001

标段名称：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2.134727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泽涛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9

查验码：80022785958674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深宝西合〔2022〕A2322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 外 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其它: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 建 筑 节 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270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柒分

(¥1321347.27 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__17.04__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

(¥ 19882.6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⑶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89711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固成上高田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4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固成上高田垃圾转运站及二楼附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成社区上高田	建筑面积	137.73m2	工程造价	132.1347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季诚程
副组长	张燕兵
组员	黄嘉诚、杨红方、林运、陈泽涛、卢霆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杨红方、刘斌鸿、黄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燕兵、陈泽涛、卢霆旭
工程质控资料	林运、陈贤彪、林壮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主体结构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智能建筑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黄嘉诚	城管科			黄嘉诚
7	杨小芳	中铁（漳州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小芳
8	张志伟	深圳市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张志伟
9	陈泽涛	漳州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泽涛
10	刘诚浩	漳州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诚浩
11	朱志杰	漳州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朱志杰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质量合格，准予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燕兵 注册号14002946 有效期至2024.01.09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6

4、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965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10087001001

标段名称：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0.803923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壮槟

本工程于 2021-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07

查验码：53517161212960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SHENZHEN FUYONG PEOPLE'S HOSPITA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81号 电话：0755-27383148

表扬信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项目，在贵公司的重视支持和项目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各项施工任务，给广大市民提供了出行便利和休闲漫步的场所，在此表示感谢！

项目自开工以来，贵公司所派驻项目管理团队克服了各种困难，积极主动协调配合，顺利完成了关键节点和目标。在施工过程中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了医院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为医院及广大市民创造了出行便利和休闲漫步有利场所。在工程的进度、安全、质量、环保管控等各方面表现突出，充分展现了贵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展现了企业的综合实力，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管控有序，积极配合医院出入管控和落实政府“七天一检”的疫情防控措施，展现了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至此，向贵公司及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表扬，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投身工程建设，继续发扬诚信、务实、肯干、能干的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

履约评价表

MR-20　　E版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接施工的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履约评价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希望贵方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你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您的满意！

致谢！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

顾　客　评　分　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施工质量环境安全	40	0	20	30	35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8
服务态度	20	0	5	10	15	20	18
履约能力	30	0	10	20	25	30	26
总 得 分	90						

评分规则：　61分以下为不合格　61-80分为合格　81-100分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10.20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FH(HT)2021067-5
资金来源	街道统筹经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福海街道，主要内容包括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

	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墩基础、连系梁、竖肋、面板和排水等工程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零叁拾玖元贰角叁分 **(小写：¥150.803923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 **(小写：¥4.971937 万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8.334773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经已备案的工程预算造价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15.73%**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44201625700052527237 建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1月11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本）（2015年第五版）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_

2 一般约定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5 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设计另有规定。本工程计算规则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量计算。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_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5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3 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相关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但竣工图编制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 邮编：/

(2)发包人的地址：/ 邮编：/

监理人的地址：/ 邮编：/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场内、场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竣工验收。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协商。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需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竣工时承包人除将工程资料用于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发包人。本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照片、模型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除用于本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保密期限永久，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本工程临时用水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确定的日期为准。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协调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提供施工便利。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①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的接驳，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②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③、办理施工报建、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④办理以上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司法所

编号：福海司建审【2021】437号

关于《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意见

城建办：

你单位送来工程名称为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收悉。经我所审查，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建议将协议书鉴于条款中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修改为《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

（以下无正文）

宝安区福海街道司法所

2021年10月21日

审查人（签名）：

联 系 电 话：8590027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海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结构类型	园建基础、金属钢结构
工程规模	约 877m2	工程造价	150.803923 万元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宝安区德丰路 81 号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范围面积：约 877m2，其中铺装及绿化拆除面积约为：845m2，铺装改造面积约：688m2,立道牙改造约：12.5m，平道牙改造约：1.8m，张拉膜亭：4 座，圆形风雨亭：1 座，宣传栏：1 座，装饰风雨连廊：1 座，特色雨棚：1 座，圆形花池：2 个，电动升降柱 8 个，高低花池 1 个，花池坐凳一/二/三各 1 个，弧形花池一/二各 1 个，花箱坐凳 4 个，绿植墙 2 个，建筑立面清洗及格栅装饰 1 处等。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签名：

2022 年 8 月 19 日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无

建设单位签名：

2022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园建基础工程	100	合格	
2	金属结构工程	100	合格	
3	给排水工程	100	合格	
4	室外照明电气工程	100	合格	
5	绿化工程	100	合格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100%	评定等级	合格	

经各部门联合验收，工程合格，准予使用。

主管部门签字：

2022 年 8 月 19 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1、建设单位：（章） 签名： 2022年 8 月 19 日	2、设计单位：（章） 签名： 2022年 8 月 19 日	3、监理单位：（章） 签名： 2022年 8 月 19 日
4、施工单位：（章） 林壮辉 签名： 2022年 8 月 19 日	5、（章） 签名： 年 月 日	6、（章） 签名： 年 月 日
7、（章） 签名： 年 月 日	8、（章） 签名： 年 月 日	9、（章） 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承印

注：此证书先由各单位签字盖章，最后由主管部门核对并签字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

编　　号：FH(HT)2021067-5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5、梅洲乡卫生院福建省诏安县梅洲医院建设项目-梅洲乡卫生院

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38175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福建省诏安县梅洲医院建设项目—梅洲乡卫生院（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9625455 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15 万元）

工期：施工总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庄洁玲　　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1320130175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诏安县梅洲乡人民政府与我方商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事宜，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29.1 条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诏安县梅洲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福建省诏安县梅洲医院建设项目—梅洲乡卫生院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诏安县梅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诏安县梅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福建省诏安县梅洲医院建设项目—梅洲乡卫生院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建省诏安县梅洲医院建设项目—梅洲乡卫生院　。

2. 工程地点：　诏安县梅洲乡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诏发改[2020]97 号文　。

4. 资金来源：　由业主自筹及申请上级补助　。

5.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06.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9.3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本次项目为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2534.4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面积 2260.45 平方米，不计容建面积 274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设备用房、配电室、警卫室、医用废物处理用房、地下医用废水处理池及室外道路、围墙、绿化等工程。具体以本项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书、答疑纪要和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为准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06.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49.3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本次项目为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2534.4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面积 2260.45 平方米，不计容建面积 274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设备用房、配电室、警卫室、医用废物处理用房、地下医用废水处理池及室外道路、围墙、绿化等搞工程。具体以本项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书、答疑纪要和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96254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295837.00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庄洁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5739Q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

	然八路泰然大厦C140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897111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62570005252723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梅洲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	工程地址	诏安县梅洲乡梅南村国道南侧		
建设单位	诏安县梅洲乡人民政府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漳州市闽中南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层数	3	幢数	1
设计单位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075.24m²		
监理单位	江苏鑫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 10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242101190191-SX-001	总造价	合同价 9625455 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已按设计完成，未设计燃气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4、未设计通风与空调工程 5、未设计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在核查资料中含以下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出厂证件及试验资料共 49 份； 2、构配件等制成品出厂证件 81 份； 3、本工程无设备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45 份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见附件内容 附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附件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附件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附件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见附件内容 附件 5：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本工程住宅工程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有效。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表 2

（一）领导层

主任	吴继和
副主任	
成员	陈志伟、曾兴、殷正平、庄洁玲、刘斌鸿、陈贤彪、陈泽涛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继和	陈志伟、曾兴、殷正平、庄洁玲、刘斌鸿、陈贤彪、陈泽涛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吴继和	陈志伟、曾兴、殷正平、庄洁玲、刘斌鸿、陈贤彪、陈泽涛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吴继和	陈志伟、曾兴、殷正平、庄洁玲、刘斌鸿、陈贤彪、陈泽涛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共核查 2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86 分 得分率 86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10月18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给排水和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13
	电气、智能化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表 4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经现场隐蔽验收符合地质勘探情况，满足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内业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二、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 2408-440311-04-01-774932007001 的 光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泰花园、水利组东区4栋、富安花园） 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本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廖伟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马宝珠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黄晔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陈贤彪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吴少元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郑浩纯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质检员	吴发辉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林壮槟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	郑静玲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2.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伟新　　社保电脑号：80309730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60601229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559.96		497.76	12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72be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宝珠　　社保电脑号：812495577　　身份证号码：1202221986081467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8467.52	9323.6			2508.71	836.32			836.32		599.36		497.76	12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8c20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附 2.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晔　　社保电脑号：625813863　　身份证号码：36078219850310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8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9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9632.97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900.0		800.0	2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6a53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附 2.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彪　　社保电脑号：641437829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010190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8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9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7817.03	8469.04			8294.08	3075.46			768.98		828.0		736.0	1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6156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5：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少元　　社保电脑号：61740725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9056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497.76	12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cc2c9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浩纯　　社保电脑号：817927537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9120329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0696.0	5348.0			1413.19	471.11			471.11		319.14		283.68	70.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f5ed6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01-28

附 2.7：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发辉　　社保电脑号：10687746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5182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1.6	2700	21.6	5.4
合计				18467.52	9323.6			2508.71	836.32			836.32					12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c461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 2.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壮槟　　社保电脑号：62842922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13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007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1.3	2700	21.6	5.4
合计				18467.52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559.96		497.76	12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7eb3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8日

附 2.9：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静玲　　社保电脑号：6416815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01020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100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8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9	6001007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9632.97	9323.6			8967.38	3344.78			836.32		900.0		300.0	2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f74f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78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